姚伏镇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按照平罗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号）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服务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结合姚伏镇实际，重点抓好一下工作：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协调，与上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有序衔接、保持一致；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和不实炒作。规范流调信息管理发布，从严审核、公开发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影响当事人正常生活。（责任单位：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各村居）

**（二）抓好司法行政信息公开。**2022年底前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文件，及时完成清理工作。发布的行政文件要显著标识有效性或失效期，并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责任单位：司法所）

1.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框架

**（一）规范执行公开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

**（二）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统筹考量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界定公开方式。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公开；涉及部分特定群体或明确要求特定范围公示的，要科学选择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

**（三）全面优化公开平台。**

**一是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坚持24小时读网，抓好源头找错纠错，定期开展网站信息错误、错链暗链和不良信息链接自查清理工作，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依法公布公民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删除或遮盖等手段妥善处置现有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金融账户、家庭住址等公民个人信息，切实保护公民隐私。（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

**二是持续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政府网站实行互联网协议第6版，探索建立适老化与无障碍阅读。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认真执行《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严格底数管理，实行逐级备案。常态化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半年报送清理报表，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

**（四）扎实开展试点创新。**启动惠民惠农资金公开。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和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政策、项目和分配情况，自2022年起每年年底前在村务公开平台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公布当年发放结果。公开期满，村委会要留存公开资料备查，财经服务中心要适时开展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农业服务中心、民生中心、财经服务中心）

三、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指导

**（一）压实主体责任。**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并充分评估和综合考量重大政策产生的各类影响、当前形势和发布时机，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前瞻性抓好引导，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各办公室（站所）、各村（居））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村（居）要选好配强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要第一时间报送综合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备案；要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工作交接设置过渡期，“老同志”做好传帮带，“新同志”尽快适应新岗位。。（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各村（居））

**（三）强化责任落实。**对照本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姚伏镇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报并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村居。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各村居）